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選舉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6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13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1. 序言	1
2. 新增決議案	2
3. 臨時股東大會	2
4. 推薦意見	2
附錄一 獲提名股東代表監事的資料	3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羅熹(董事長)

王廷科(副董事長、總裁)

李祝用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強

王智斌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崔歷

陳武朝

徐麗娜

敬啟者：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選舉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新增決議案

根據股東提案，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新增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茲提述本公司近日發佈的委任監事、監事長的公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監事候選人履歷，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6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刊發的第一份通函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12月13日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濤先生，57歲，研究員。張先生於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世界銀行發展經濟諮詢專家。1997年7月至2004年6月歷任亞洲開發銀行高級經濟師／項目官員。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研究局副局長，2007年3月任國際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副司長(副主任)，2008年3月任調查統計司司長、並於2010年4月任國際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司長(主任)、上海總部國際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司長，2016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副總裁。2021年10月進入本公司工作。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工程學士學位；198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程碩士學位；1995年11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並獲國際經濟學碩士、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張濤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張濤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張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補充通函發佈日，張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濤先生確認，於本補充通函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刊發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1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12日及2021年12月13日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濤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熹
董事長

2021年12月13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順序相應調整外，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刊發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2. 由於新增決議案乃於寄發第一份通告後提呈，故連同第一份通函寄發之第一份通告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未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就此而言，本補充通告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用之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倘股東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其有意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須提交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如已提交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通函附奉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a) 倘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獲股東所委任之代理人亦將有權對第一份通告所指之決議案以外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 (b) 倘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則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或倘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提交但填寫有誤，則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所述之代理人委任將會無效。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獲股東委派之代理人亦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尚未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並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
4. 根據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刊發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5.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檔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7.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經修訂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9.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補充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2.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考慮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需提示外地來京參會人士關注會議召開期間北京市疫情防控的有關規定和要求。